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眾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明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文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聲請狀末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